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重大信息迅速、顺畅地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内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并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它关联人；
- （六）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以下并称“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及会议决议。

（三）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非日常经营活动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3、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其余事项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时，应当及时报告。上述交易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包括：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接受劳务；
- 3、出售产品、商品；
- 4、提供劳务；
- 5、工程承包；
- 6、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交易事项的，适用第（三）项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涉及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都应当及时报告。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 3、涉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4、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5、刑事诉讼、行政诉讼。

涉及到上述3、4、5项的，无论金额或影响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

（七）重大风险事项，包括：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或者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7、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9、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3、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4、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15、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16、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1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包括：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7、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许可生产；

12、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

13、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4、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6、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其它重大事件，包括：

1、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合并、分立、分拆；

7、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

8、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9、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

负有报告义务的部门或下属公司和人员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证券部咨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

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相关文件签署后应当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负责人或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件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时立即以面谈、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尽快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证券部。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上报的重要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决定对其的处理方式、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指派专人对报告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发生或拟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负责人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下属

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七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重大引人误解之处；
- （四）拒绝答复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